

现代学徒制合作协议书

甲方：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湖南强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校企各自优势，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教育部颁布《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探索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校企双主体育人机制，长沙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南强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同意校企双方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合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共同实施以行业企业需求为目标，以校企深度合作为基础，以学生(学徒)培养为核心，以工学结合为形式，以教师(师傅)联合传授为支撑，校企双方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专所长、分工合作，实现校企双方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和教材、共同建设实训实习基地、共同设计与实施教学、共同开展教学研究、共同组织考核与评价，从而完成对学生(学徒)共同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乙双方共同组建现代学徒制试点督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共同开展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构建课程体系，开发教材，共建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等教学活动、甲乙双方共同组建质量监控和评价小组，负责制定相关制度，督促、检查、评价学生(学徒)、学校导师、企业导师的学习工作情况。

2、甲乙双方共同实施招生招工一体化，共同制定招生计划和招生招工简章，发布招生信息，共同招生招工，甲乙双方共同组建现代学徒制班级并命名为“强智科技现代学徒制班”，所有学生(学徒)均需签订三方协议和师徒协议，该班学生具有学生(学徒)、企业准员工双重身份，并根据协议享受相关福利。

3、甲乙双方联合横向开展相关技术研究，共同享有成果转化的相关收益和知识产权。

4、甲方负责学生(学徒)在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根据相关规定，甲方负责为学生(学徒)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实习责任险。

5、甲方负责学校导师、行业专家在课程开发、标准制定等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6、甲方负责学生(学徒)在校期间的教育教学管理并完成相应考核评价，甲方应加强学生(学徒)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学生(学徒)在乙方进行“识岗、试岗、轮岗、定岗、顶岗”期，学校应派导师驻厂全程跟踪管理。

7、甲方应选派优秀教师担任导师并加强对导师培养、考核和使用、甲方可派遣学校导师到企业参加教学实践和跟岗训练，以便达到与企业师傅达到共同生产的水平、甲方在组织教师和学生(学徒)多与实习、培训等活动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它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

8、根据现代学徒制培养需要，甲方应提供适当的场地用于乙方在校内建设实训基地。

9、根据乙方对人力资源的需求，甲方应为乙方优先推荐相关专业的优秀毕业生，在同等待遇和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的前提下，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支持。

10、根据乙方生产需求乙方可在甲方设置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机构，提升乙方职工技能水平和学历水平。同时，甲方应接受乙方师傅到校学习交流，并提供相应的教学设备设施。

11、学校根据工学交替的需要，在学生(学徒)进入企业实习之前，应组织学校、企业、学生(学徒)监护人签订实习协议，明确相关方的责任与权利。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乙双方共同组建现代学徒制试点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共同开展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构建课程体系，开发教材，共建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等教学活动、甲乙双方共同组建质量监控和评价小组，负责制定相关制度，督促检查评价学生(学徒)、学校导师、企业师傅的学习工作情况。

2、甲乙双方共同实施招生招工一体化、共同制定招生计划和招生招工简章、

发布招生信息，共同招生招工。甲乙双方共同组建现代学徒制班级并命名为“强智科技现代学徒制班”，所有学生(学徒)均需签订三方协议和师徒协议，该班学生具有学生(学徒)、企业准职工双重身份，并根据协议享受相关福利。

3、甲乙双方联合开展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共同享有成果转化的相关收益和知识产权。

4、乙方负责学生(学徒)在企业实习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企业师傅因带徒而减少生产量的工资补贴、学生(学徒)实习耗材、学生(学徒)实习报酬和待遇等、乙方负责企业导师在课程开发、标准制定等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5、乙方负责学生(学徒)在企业“识岗、试岗、轮岗、定岗、顶岗”期间的教育教学管理并完成相应考核评价、乙方确保足够的工位供学生(学徒)实习，每名企业师傅带 4-6 名徒弟。

6、乙方应选派技术骨干担任企业师傅并加强对师傅的培养、考核和使用、乙方可派遣企业师傅到学校参加培训和学习，提高师傅的教育教学能力。

7、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学徒)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需求方面的信息，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用现代学徒制班级的毕业生。

8、因甲方教师带领学生(学徒)到乙方参加教学实习实训期间，乙方提供必要的生活设施设备

五、附则。

1、为加强沟通与联系，甲乙双方应明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

甲方联系人：桑子华

联系方式：13908496980

乙方联系人：徐时红

联系方式：18073188266

2、本协议主要是明确校企合作过程中与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有关的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更好推动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有效顺利实施。

3、本协议有效期叁年，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 起，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止。协议期满可根据双方需要确定是否续签。

4、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人民法院

5、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乙方：湖南强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15 日